

8

永乐店镇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协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货人)北京市品农果蔬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永乐店镇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编号: 11011226210200019665-XM001) 采购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职工食堂所需食品和原料,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食品的品种、数量、价格、供应期限

1、食品的种类: 蔬菜、水果、肉类、蛋类、杂粮、冻品、水产品、调料、奶制品(日常食材最终以甲方实际所需为准)。

2、数量:以甲方每次需求计划为基准。

3、供货总价:人民币 234.2 万元,大写: 贰佰叁拾肆万贰仟 元整。

4、结算方式:与乙方按 每月 结算一次。结算标准可参照北京鲜活农产品交易中心当日菜价进行综合研判,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特殊商品除外)

5、供应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 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供货期一年)

6、乙方应严格按甲方需求计划(含品牌、品种、质量、规格、数量等)供应。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更供应商品的品种、品牌、质量、规格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二、供应要求

1、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卫生等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供应转基因食用油或由转基因食材为原料生产的其它食用产品,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检,出现食品质量存在问题的,发现3次以内警告,发现第4次罚款2000元,出现第5次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供应商品包装与标签要求：

(1) 普通商品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 标签：有原厂包装的产品必须按行业标准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有效期、生产单位及地址等。

(3) 食品包装及标签：有原厂包装应符合国家规范,标签应标示食品名称、规格、制造商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贮藏说明、质量等级、QS 认证等。

3、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供应商品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4、验收标准: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甲方为响应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扶贫政策,有权指定食材的品牌和产地。

三、食品质量标准

各项食品须符合国家标准,经检验合格。

四、物资验收

(一) 按甲方相关的《食品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合同附件 1)

(二)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食品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五、乙方的管理要求

(一) 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供应资格的;
- 2、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供应项目能力的;

- 4、无正当理由拒绝、迟延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因所供食品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7、所供应食品存在假冒、伪劣，出现质量问题的；
- 8、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 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遵守甲方管理等各项规定。

(三) 乙方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退货。

(四) 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乙方凭生产商证明告知书面甲方,甲方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经双方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

(五) 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六) 乙方须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及甲方要求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七) 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

- 1、供应商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 2、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 3、供应商与采购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六、配送与支付要求

(一) 乙方需按照甲方采购清单要求,将食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二) 首次供应时,应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予甲方存档。每次供应时应向甲方提供供货清单(送货单)

(三)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四) 商品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

(五) 送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每日上午9:30前将甲方订购食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根据实际需求,于每日下午16:00前将采购需求通知乙方。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食品,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送货时间,甲方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食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 付款方式:

1、乙方根据北京鲜活农产品交易中心价格行情和甲方用餐标准,按照乙方实际送货数量结算。

2、甲方有权根据政府相关财务制度和用餐标准,调整乙方的结算价格。

3、乙方须提供供应食材明细,包括采购日期、食材名称(品牌)、采购地点(生产厂商)、单位(公斤、件、瓶、桶等)、数量、单价、金额等内容。

4、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上月供货后,于次月7号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后在15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如遇特殊情况,延长结算时间。

七、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乙方在组织食品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乙方负责卸车。

八、供货计量

以交货地清点甲方指定负责人员签收为准。

九、包装标准及包装费用负担

用于食品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食品无污染。食品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十、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不符合《食品验收标准》的食品,有权作退货处理;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2、由于食品的质量问题或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造成甲方食堂无法正常使用的,由食堂报备甲方后,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食物,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食品质量。凡因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人员管理规定,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甲方院内,造成后果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甲方将无条件解除与乙方的配送供应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若有违反以上内容的行为,有关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6、合同双方在合同期内因业务需要变更名称、账号等内容的,变更方凭工商、银行等部门出具的有效资料,于变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对方应及时更改相关信息。

十一、违约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的,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供货,应按照合同总额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二、其它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合同自签字、盖

章之日起成立。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北京市品农果蔬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人或负责人: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大街9号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路21号7幢101室

电话:80572224

电话:61529952

签订日期:2016年2月12日

签订日期:2016年2月12日

李稳印

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